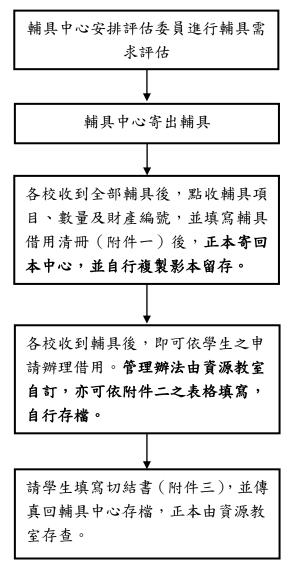
# 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借用辦法

#### 一、說明

教育部自92年起委託淡江大學辦理『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計畫。本中心依各校提出之需求申請,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到校或於定點進行評估,並核定學生之需求輔具及各校資源教室需求輔具。彙整後借出各校所需之輔具。因學校、學生及輔具之種類數量甚多,特擬定借用之流程如下,請各校資源教室或相關輔導單位於收到輔具時,詳細清點並依以下流程辦理。

## 二、輔具借用流程



#### 三、附件說明

附件一(輔具借用清冊):本中心將各校所核借輔具預列於上,共有輔 具名稱、財產編號、規格說明、借用日期、歸還日期等欄位, 請各校收到輔具及各項附件後確實點收,填寫相關資料與蓋章,將此借用清冊正本寄回本中心,並自行影印副本留存。

- 附件二(輔具管理清單):各校可依本清冊辦理借予學生手續,填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輔具名稱、財產編號、借出日期、歸還日期等。 並請於每年輔具中心到校進行輔具使用追蹤評估時,提供查核。
- 附件三(切結書):內容為借用輔具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各校請自行影印 使用。請借用輔具之學生詳細閱讀確認簽章後,傳真回輔具中 心存查,正本留於資源教室存查。

## 四、權利義務說明

- 1. 輔具中心供應之輔具為輔具中心財產,借用單位及學生負有保管責任,輔具損壞或遺失請儘速通知輔具中心以提供替代輔具。
- 輔具正常使用下之損壞,由輔具中心負責維修,各校應儘速報修 處理。
- 3. 每學期各校因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及輔具不適用等因素,而有 閒置的輔具,應由資源教室彙整歸還輔具中心,以提供新增需求 學校借用。
- 4. 每位使用輔具學生應透過輔具中心安排之專業評估,各校若有部分學生未接受評估而有輔具需求者,可與輔具中心提出借用申請,採預約方式到本中心接受評估,或由本中心安排到校評估,再由輔具中心供應所核定輔具。不可爭搶已經評估核給之輔具。
- 部分輔具為因應資源教室需求而申請,應置於資源教室供全體視 障生共用,由資源教室管理之。